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A12201706015227

出租方(甲方): <u>张三</u> 承租方(乙方): <u>李四</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房间事项,订立本合同。

- 1.甲方将座落于<u>杭州西湖景区西湖街道法云弄 22 号</u>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 出租给乙方作为居住使用。 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甲方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合法、独立、完整的租赁权。
- 2.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为: 12 个月, 2017-05-02 起至 2018-05-01 日止。
- 3.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的交租方式为:<u>月付·押一付一</u>,其中房屋租金(不含税)为 3000元(叁仟元整), 总押金为 3000元(叁仟元整);合同期内租金共计人民币 36000元(叁万陆仟元整);服务费为:100元/月(壹佰元每月),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
- 4.乙方同意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总共支付人民币 7200 元(染什贰佰元整),其中 3000 元(叁仟元整) 作为房屋租赁押金,3000 元(叁仟元整) 作为房屋租赁租金,1200 元(叁仟贰佰元整) 作为服务费。租金每期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服务费按约定方式支付。
- 5. 甲、乙双方约定该收租金方式为:入住日提前7天收租。
- 6.支付时间详见下表,下表第一期支付金额不包括押金。

名称/期数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元)
第一期	2017-05-02	4200.00
第二期	2017-05-27	3000.00
第三期	2017-06-27	3000.00
第四期	2017-07-27	3000.00

第五期	2017-08-27	3000.00
第六期	2017-09-27	3000.00
第七期	2017-10-27	3000.00
第八期	2017-11-27	3000.00
第九期	2017-12-27	3000.00
第十期	2018-01-27	3000.00
第十一期	2018-02-27	3000.00
第十二期	2018-03-27	3000.00
总计		37200.00

- 7. 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房间 ,并不退还房屋租赁押金。对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 8.在租赁期内所有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费、卫生费、物管费, 乙方按单付费。出租方配置的, 在交付房屋时正常的家电及设施的维修费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出现损毁情形的, 乙方按市价赔偿。
- 9.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甲方在乙方完成所有的退房手续后,退还押金,押金不计利息。
-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直接清退乙方、已收取的押金不予退还:
 - (一)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二)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租赁用途;
 -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四)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 (五)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7日的;
 - (六)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其他租户或者严重违反公司制定的房屋管理制度的,并经甲方警告未改正的;
 - (七)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
- 11.乙方增设附属设施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若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没收押金,同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关系提前终止,乙方应将该房屋及时归还甲方。在甲方通知乙方的三天内不能及时归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归还房屋租金并没收押金,如乙方逾期归还房屋超过三天以上的,

乙方除承担前述责任外,还应当承担逾期违约金(即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原日租金 壹 倍的违约金)。 13.水费、电费等公共事业费的计算标准按照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由甲方制定。

甲方(签字或者盖章): **张** 三 Z方(签字或者盖章): 李 四

日期:2017年5月1日 日期:2017年5月1日